

**乌鲁木齐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处罚〔2026〕198号

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喀什东路牛世餐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4MADGHXPFXA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26501041265094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齐高新区(新市区)喀什东路207号
1层103号门面

经营者：符志欧

身份证号：430922*****072811

联系电话：137****7017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齐高新区(新市区)喀什东路207号
1层103号门面

2026年7月1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上，我局收到当事人制售的歹歹的西域原味黄面+赠汤*1经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核查处置任务信息。2026年7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经营者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要求复检。当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并启动核查处置。2026年7月2日，执法人员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

全法》第三十四条（四）项的规定，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为由报批立案。

2026年6月12日，我局委托摩天众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歹歹的西域原味黄面+赠汤*1”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样品数量2.8kg（含备样数量1.4kg），抽样价格27.1元/kg。2026年6月30日出具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柠檬黄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柠檬黄，计量单位，g/kg，标准指标：不得使用，实测值：0.0365。

经查，当事人未建立销售台账，当事人从2026年6月7日开始使用柠檬黄，截至2026年6月12日（抽检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其店收银终端提取销售记录，该店销售加过食品添加剂（柠檬黄）的黄面共计67份，分别在美团平台上销售11份（其中，抽检样品2.8kg，抽样价格27.1元/kg，实际抽样支付75元；消费者购买5份，共计63.5元）、在饿了么外卖平台销售2份，共计31元、门店线下销售54份，共计628元。按销售价格和抽样价格计算合计计算货值金额和销售金额为797.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提取摩天众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证明案件的线索来源及案件事实。

2.提取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经营者符志欧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被询问调查人员的身份。

3.制作对当事人符志欧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在购进食品添加剂柠檬黄色顶好添之彩并非法添加的实际情况及过程。

4.提取执法人员送达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要求复检。

5.提前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实际经营情况，并对销售不合格食品的原因分析和整改情况。

2026年7月22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高（新）市监罚告〔2026〕24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举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构成了违法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行为、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并且尚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本着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新市监规【2025】4号）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行政处

罚：（七）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应当结合下列因素认定：（五）案涉货值金额较小，或者案涉商品、服务数量较少”、第二款“一般情况下，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2个月可认定为持续时间较短；违法所得不满1000元，或者案涉货值金额不满5000元，可认定为金额较小；在违法过程中，主动放弃违法行为或者主动有效地防止危害后果发生的，可认定为及时中止。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本级、上级机关裁量权基准另有规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 797.5 元；

二、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和缴款书到乌鲁木齐银行(账户：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账号 0000020000110070521678)缴

纳罚没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6年7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2份，1份送达，一份归档。